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李婉萍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25
電子信箱：ctusf46@mail.ctusf.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12000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主旨：函轉教育部及本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自113年度起所有參賽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方可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運動員運動禁藥相關知能，以保障學生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實施之相關權益，自113年度起，教育部及本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應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建置之線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https://elearning.ctada.org.tw/>），同時完成測驗並取得運動禁藥測驗通過證明（不限題庫等級），始得完成報名。
- 二、旨案相關規範已納入112學年度各賽事競賽規程中明訂預告1年後實施，事涉學生參賽權益，請協助積極宣導。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會活動組

裝

訂

線